

证券代码：837810

证券简称：恒合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10	恒合传媒	2024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汪建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汪建峰先生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张伟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张伟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金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董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董晓明先生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贾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贾芳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罗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罗瑛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

提名刘晓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刘晓平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芳；联系电话：0755-8310411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8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